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*ST明德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14:00开始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77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108人,代表股份109,206,60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7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108,494,30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4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,代表股份712,30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,代表股份7,344,662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21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6,632,358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,代表股份712,30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,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108,790,30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188%;反对211,2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935%;弃权205,0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90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88%；反对 211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935%；弃权 205,0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87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1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2019%；反对 40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645%；弃权 17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1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2019%；反对 40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645%；弃权 17,1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35%。

关联股东陈莉莉女士、王颖女士、王锐先生所持股份合计数 101,861,946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未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119%；反对 224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0629%；弃权 16,5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03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7119%；

反对 224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0629%；弃权 16,5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52%。

关联股东陈莉莉女士、王颖女士、王锐先生所持股份合计数 101,861,946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未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82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03%；反对 374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8%；弃权 7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62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8004%；反对 374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964%；弃权 7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3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54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4%；反对 147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54%；弃权 4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238%；反对 147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139%；弃权 4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2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934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512%；反对 26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445%；弃权 4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72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009%；反对 26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6347%；弃权 4,7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4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057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632%；反对 14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 4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660%；反对 144,8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717%；弃权 4,5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2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314%；反对 20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234%；弃权

186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314%；反对 200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7234%；弃权 186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5452%。

关联股东陈莉莉女士、王颖女士、王锐先生所持股份合计数 101,861,946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未计入本议案表决结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